

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泰开发〔2017〕41号

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部门、区属国有公司：

现将《泰州经济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30日



泰州经济开发区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行为,参照《泰州医药高新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和拆迁项目审计。

遇有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知识受到限制等情形时,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

(一) 100 万元以下(包含 100 万元,下同)的建设项目,只安排单项工程结算审计; 100 至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安排跟踪审计,不另行安排结算复审;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安排跟踪审计,同时进行复审的项目不低于 50%;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的,同时进行复审。

(二) 对当年参加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无论项目大小,每家均抽取至少一个项目进行复审。

(三) 对全部审计项目,区属国有公司审计部门可对其审计质量进行抽查。力量不足时,也可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复查,费用参照跟踪审计中结算复审的费用标准支付。

第三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费用的支付和标准,按医药高新区现行规定执行:

(一) 对建设项目进行结算、决算审计的,按建安投资核减额的 3.5%支付咨询服务机构审计费。

(二) 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的,按苏价服(2004)483号文件标准实行全过程跟踪费用总量包干。各项目主管部门将日常跟踪与结算审核分开招聘咨询服务机构实施,按建安投资额的 0.5%标准支付日常跟踪审计单位基本费用,按苏价服[2004]483号文件规定标准支付负责审核结算的中介机构基本费用。项目费用结算总额扣除两项基本费用后余额,作为追加费用,支付咨询服务机构,先按结算核减额的 5%支付结算审核单位,余额支付给跟踪审计单位。如按结算核减额计算应付结算审核单位的费用超出追加费用总额的,不再给付。

未安排结算复审的跟踪审计项目按苏价服(2004)483号文件标准的七折计算。

(三) 拆迁项目的审计费用支付按医药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费用支付办法和标准》(泰高新发【2012】22号)执行,并随医药高新区规定的调整而进行调整。

(四) 因项目特殊需要又无规定收费标准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区监察部门、鑫泰集团组成工作小组,选择超过 3 家以上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服务质量好、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

第四条 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省内注册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泰州市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放宽到乙级）或三级以上房地产评估资质的外部机构。

（二）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五条 中介机构派出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三）职业道德良好，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第六条 选聘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般情况下，应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产生；需要聘请特殊专业人员且在备选库中没有类似专业人员的，可以通过其他方式选聘。

选聘参与审计工作的中介机构，原则上应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抽签确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重新抽签确定中介机构：

（一）工程建设项目的日常跟踪审计与结算、决算审计是同一中介机构；

（二）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底（概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日常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是同一中介机构；

（三）拆迁评估实施与拆迁评估审计是同一中介机构的。

相关部门根据抽签结果填写《选聘中介机构抽签结果表》，报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分管领导确认后签订服务协议。

如选聘的中介机构放弃抽签结果的，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选择确定中介机构。

第七条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主动向区属国有公司报告，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八条 加强对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遵守审计纪律和廉洁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一旦发现从业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必须及时予以调换。

第九条 审计项目初审结束后，区属国有公司审计部门应对中介机构业务质量进行抽查复核。

审计项目完成后，对中介机构的相关考核参照医药高新区《聘请外部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考核办法》（泰高新发【2012】22号）执行。

第十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其从备选库中剔除：

- （一）承担的项目经考核不合格的；
- （二）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三）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五) 选聘的中介机构放弃抽签结果的；

(六)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七) 拒绝接受审计部门指导和监督的；

(八) 不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十一条 区各项目主办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一) 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要求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或者与其串通实施违反审计工作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三)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财务收支审计以及资产评估备选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